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二教字第一五九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實施要點。
- (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七十三教總字第0九三四七號函，廳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行政督導注意事項。
- (三)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八十教四字第二五0八三號函，作好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杜校園意外事件發生。

二、實施項目：

- (一) 校舍建築管理
- (二) 防火安全管理
- (三) 校園門禁管理
- (四) 水電管理
- (五) 體育遊戲器材管理
- (六) 天然災害管理

三、實施內容：

(一) 校舍建築管理

1. 學校將規劃圖說報請主管機關審定依圖施工。
2. 施工期間督導監造單位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
3. 工程進行中圍籬分隔工作場地，標明工地危險字樣以確保師生的安全。
4. 對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及性質送往指定機關試驗施行試驗。
5. 確實依法做好驗收工作。
6. 製定公物管理制度，以及修繕處理辦法，以維持安全的便利的使用品質。
7. 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校舍建築確定其安全性。
8. 定期與不定期指派專人負責檢查，並將紀錄按行政程序查核。
9. 當發現校舍建築，損壞、不適用時，應即告示停止使用，並從速修繕。
10. 待修繕期間應將工地封閉或圍隔或暫時卸下，並加上明顯標示和警告，待修繕後，再開放或恢復使用。
11. 校舍建築應定期維修保養、除保護校舍的使用安全及耐用外並能兼具美化環境以及強調建築的特性與功能。
12. 校舍建築如超使用年限視實際狀況及早申請編列預算汰舊更新。
13. 校舍建築如損毀不堪使用應按規定程序呈報拆除。
14. 將報廢校舍建築應揭示明顯標示，警告師生以策安全。
15. 逾齡使用之校舍，應加強檢視頻率與維修工作。

(二) 防火安全管理

1. 設置避難逃生位置圖，並有明顯的緊急避難路線指標。

2. 通道暢通且在適當位置上裝置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
3. 配合總務處辦理消防逃生演練
4. 依規定設置各項避難器具。
5. 教職員工會使用防火避難逃生設備。
6. 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7. 易燃物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8. 化學藥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9.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符合安全規定。
10. 由總務處派專人管理，定期保養及檢查。

(三) 校園門禁管理

1. 建立各項出入門禁制度。
2. 圍牆與女兒牆或其他死角地帶處理，增加其透視性，以消滅死角。
3. 人與車之出入均能接受警衛室之監控，以確保安全。
4. 建立校園開放及借用辦法，開放區與不開放區之隔離，通道與重要場所之隔離。避免閒雜人在開放時間侵入非開放區。
5. 設置學校週邊隔絕設施（圍牆、樹籬等）。
6. 設置教職員工停車場，及來賓停車場。
7. 強化辦公室及重要處所等地之安全措施。
8. 設置警衛室，保健室等設施。
9. 建立全體師生校園安全共識。
10. 配合訓導處建立緊急連絡網及學生上課中離校放行條。
11. 建立偶發事件處理小組。
12. 建立家長訪客登記驗證制度。
13. 警衛室配置家長訪客登記簿與識別證、書信文件登記簿、校警日誌，學生上課中離校放行條。
14. 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由校警巡視校園確保校園安寧。

(四) 水電管理

1. 聘請合格建築師，配合學校實際狀況，詳加規畫設計，確實按設計圖施工安裝。。
2. 注意學校電器負載量及安全性，委託電器顧問定期安全檢查。
3. 注意設置地點美觀實用性。
4. 線路應設於平時不易觸及不易受外物損傷之處以策安全。
5. 電器、燈具裝置注意牢固。
6. 正常使用燈具、電器，不可超量。
7. 不可任意加裝延長線路。發現線路安全堪慮，應即暫停使用，並從

速修繕。

8. 水塔、水池設施設置在安全限制區域內，以防外人隨意進入停留。
隨時保持清潔，避免污染，以確保水質衛生安全。
9. 水塔、水池應定期清洗。線路、管道應定期維護保養。
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並配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作定期之檢核，以確定安全性。
10. 不定期檢視線路、管道、器具等設施，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況。
11. 逾齡使用之管道線路應加強檢視率及維修工作。
12. 待修期間，應設置警告標誌，切勿強行使用，以策安全。
13. 陳舊電線及水管應設法更換
14. 水電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15. 編列維護經費。水管、線路、開關應保持正常狀況，有失靈現象即行換修。
16. 維護保養正常，迅速檢修把握時效。
17. 隨機配合教學實施水電安全教育。
18. 飲用水水質檢驗定期送檢。
19. 加強班級飲水點清潔。

(五) 體育遊戲器材管理

1. 設計規劃時，注意其規格之大小、厚度、長度、高度及銲接等，並考量人數，重量負荷，室內或室外及使用頻率。
2. 利用廢物所設置組合之遊戲器材，需具教育意義，如輪胎做攀登架或障礙活動等，注意材料之可用性及承受力狀況。
3. 器材之設置位置，應計算安全空間，亦即該器材所占用場地之位置，向上或向下及其延伸之長度。
4. 遊戲區之地面宜鋪設彈性地板或設置沙坑，避免水泥地面。
5. 器材之腳架(支柱)埋置地下部分，應注意其深度，加灌水泥並加十字鋼筋，使其穩固。
6. 地表部分宜平坦，不可突出，焊接點及環扣應妥善處理，避免突出及銹損。
7. 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應予指導，必要時，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
8. 遊戲器材使用時，有擺盪動作，應注意在擺盪所需空間做警告標誌。
9. 對學生不當使用方式，立即糾正，並防範推擠碰撞等人為意外。
10. 備有急救品，並訂有送醫管道，以應意外傷害發生之及時救助。
11. 現有各項運動場地、器材設備，請保管單位定期在學期前中末及不定期檢視並隨時維護，確定其安全性。除保護器材的耐用與持久外，並兼具美化環境功能。
12.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應即暫停使用，並從速修繕。

13. 待修期間應將遊戲器材封閉或暫時卸下，並加上明顯標示，待修復後恢復使用。
14. 遊戲器材如損毀不堪修復或不符合經濟效益者，應按規定程序報廢或拆除。
15. 遊戲器材如達使用年限，應視實際狀況及早規劃編列預算汰舊更新。
16. 逾齡使用之器材，應加強檢視頻率與維修工作。

(五) 天然災害管理

1. 各項硬體設備符合規定。
2. 安全逃生標誌之標示。
3. 救災器材之購置符合規定。
4. 滅火器確實依規定裝置。
5. 避難場所設置。
6. 成立防救組織，設置防救災害中心。
7. 編列防救經費。
8. 配合訓導組實施防救教育宣導。
9. 定期舉行防救教育演習。
10. 按規定程序災害查報。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